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已在2023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下午14:3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

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4,363,5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4,308,861股的61.3998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,906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4,308,861股的53.632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,457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4,308,861股的7.767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,949,0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4,308,861股的8.020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36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949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14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67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7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3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41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53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0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14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67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7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3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41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53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6,14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67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57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73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41%；反对 16,472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653%；弃权 21,74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40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4,363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949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966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1,35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2%；

弃权 4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5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02%；反对 1,35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5%；弃权 42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六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